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
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
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
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Sonali Sa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

1.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回顾，已经任命协定缔约方德国、印度、毛里求斯、挪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的 9 名代表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于德国、印度和毛里求斯不能在委员会继续任职，审查会议续会选举荷兰和尼日利亚为委员会成员。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举行组织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Sonali Samarasinghe(斯里兰卡)为主席，选举 Elphus Thembile Joyini(南非)为副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委员会面前有 2016 年 5 月 26 日秘书处关于审查会议续会参加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4.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下列 41 个参加国的代表向秘书处提交了由本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斐济、希腊、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泰国、汤加、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5.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 以下 40 个参加国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外交部、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 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 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送交: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也门。

6. 如备忘录第 3 段所述, 欧洲联盟代表的任命资料也已由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送交。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 但有一项谅解, 即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和其他尚未送交全权证书的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

8.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2016 年 5 月 26 日备忘录第 1 至第 3 段所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续会就此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2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根据上述情况, 谨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续会通过以下决议: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

¹ [A/CONF.210/2016/4](#)。